2024年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1.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服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的日常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三)负责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部门事项的办理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

（四）负责对乡镇、村(居)便民服务平台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负责受理和协调处理涉及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综合窗口的各类投诉、举报以及来信来访。

(六)负责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东方分平台建设、运行指导、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对本市12345热线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

(七)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内设综办公室、政务管理室和12345热线管理室3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1.7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21.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43.43万元；支出总计321.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3.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8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8.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20.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6.51万元，占70.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3万元，占12.24%；卫生健康支出18.01万元，占10.10%；住房保障支出11.98万元，占6.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16.77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2.99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了2.59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0.93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1.44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1.28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8.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2.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62.3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2024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二）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三公”经费在总量较上年下降的基础上，根据市级财力及本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三公”经费在总量较上年下降的基础上，根据市级财力及本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市县业务对口部门、与我局业务相关的研究机构、市内相关部门项目调研、考察、交流等接待任务。

五、关于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3.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1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98.1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43.43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1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98.18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21.76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21.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33万元，占55.4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3.43万元，占44.5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3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98.18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2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33万元，占55.42%；项目支出143.43万元，占44.5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3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0.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8.18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12.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8.33万元、政府性基金143.4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纪检监察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